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沈洪涛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2023 年 1-9 月，本人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
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推动
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信息
沈洪涛，女，管理学博士。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
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企业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会计等领域研究，兼
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 编委、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Management Policy Journal 副主编；同时担任广州岭南集团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人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董
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
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
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权。
（三）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
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任何
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2023 年独立
性自查报告。
二、 2023 年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 1-9 月，本人出席了任职期间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年
即将┘，加瑢⎅쀀蜐奓⡁鋫ᆗ脰ᘐǓ
所有ᒢ司㟧໌�的董Г司㟧໌�緔材料�焅锲萙注뽁弐ĕ䍃šꨀ

事项讨论，发表独立公正意见；会后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市场反
馈及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维护投资者
权益。
2023 年，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
司发展需求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本人均投赞成票，没有投反对
或弃权票；本人出席的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各项议案
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能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会权和表决权，
本人没有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 1-9 月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及各专门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认
真参与研讨，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专
业保障。具体如下：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主任委员共召集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
议。本人对定期财务报告、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
关联交易、财务资助、每季度审计工作总计及计划等事项进行审
查并表示赞同。
本人任职期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出
席全部会议，并对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报酬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
同。
本人任职期间，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
出席全部会议，并对公司事业计划、战略规划、ESG 年度报告等

事项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
使以下特别职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独立
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年审会计
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需关注的细节进行预沟通；在年审会计
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确保了公司
年度报告的质量和进度。在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就期货子公司仓单业务会计
科目调整等事项积极沟通。公司对相关沟通工作积极配合，提供
了必要的保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线上业绩说明会，本人
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参加会议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并对投资者
在线上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项
会议，听取高管、董事、经办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实地了解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网络通讯等方式
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
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
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
职能。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利润分配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了股东
的普遍诉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更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
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
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
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并严格根据审批授权予以执行，管理台账
清晰，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
格执行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自有资金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
全。其中，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
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收益相对稳定，未发生
逾期未收回等风险事件。
（六）财务资助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向控股子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
营需要。相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允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及 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我们独立董事认真审
阅候选人履历等资料，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情
形，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
核方案；2023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
管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实施。公司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推进业务转型，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坚定的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洪涛
2024 年 3 月 27 日